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### 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詳情，請參閱本[編纂]「業務 — 擴充計劃、選址及發展」一節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經扣除[編纂]費用及有關[編纂]之估計開支後的[編纂]所得款項總淨額(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指示[編纂]範圍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間值，且並無行使[編纂])約為[編纂]港元。我們董事擬使用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)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四家「富臨」系列的新餐館，以及於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一家「陶源」系列的新餐館；
- 約[編纂]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)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分別開設六家、七家及七家新「富臨概念」系列特色餐館；
- 約[編纂]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)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兩家服務大眾市場的新餐館；
- 約[編纂]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)將用於我們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、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；及
- 剩餘約[編纂]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低於[編纂]%)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[編纂]定為指示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(即[編纂]港元)，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，則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。倘[編纂]定為指示[編纂]範圍的最低價(即[編纂]港元)，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，則我們將按比例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我們估計[編纂]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(經扣除[編纂]費用及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估計應付開支)將約為(i) 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，即[編纂]港元)；(ii) 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[編纂]範圍的中間值，即[編纂]港元)；及(iii) 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[編纂]範圍的最低價，即[編纂]港元)。因行使[編纂]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。

倘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及／或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